第四节 公司治理

一、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

本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,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本报告期内,公司结合有关内控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,新制定了《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以及修订了《公司采购控制制度》、《公司费用控制制度》,加上公司以往年度已经制定的章程、各项制度、细则,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框架,从制度上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则,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,从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(一)独立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,在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,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。

(二)股东与股东大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、公司章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。报告期内,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,董事长主持,邀请了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,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,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,各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情形;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%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,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,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,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,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。

(三)公司与实际控制人

本报告期内,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,为胡志军、黄秀珠夫妇两人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的规定,执行有关要求,不存在绕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直接决策应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之行为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,公司亦无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,在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。

(四)董事与董事会

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。董事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开展工作,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,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,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,下设有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,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,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。各委员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,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。

报告期内,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公司董事参加了相关培训,通过进一步学习、熟悉有关法律法规,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。